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元教通〔2019〕34号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元谋县教育 体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的通知

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县直属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体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维护师生权益，现将《元谋县教育体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7月11日

元谋县教育体育系统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元谋县教育体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反恐怖主义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云南省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教育局及其举办、审批、管理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非学历教育机构、教育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基于互联网面向终端使用者提供信息和交流服务的管理和应用。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单位要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单位法人担任组长，并选拔和充实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与

信息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在“领导小组”统筹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与县教育体育局、公安机关、网络运维单位建立协调和事件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

第六条 各单位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定期对网络用户进行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并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和监控。各单位应定期组织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教师、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各单位应开展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识别不良网络信息的能力，培养师生良好的信息素养，引导师生树立科学健康的用网习惯，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

第七条 实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学籍信息、学生资助信息、教师人事信息、学生学业水平相关信息、门户网站、群组号信息发布及数据存储等重点岗位的人员必须签订岗位责任书，杜绝信息外泄。原则上各单位应每年度逐级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书。实行网络安全定期通报制度。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网络管理中心机房要做好控温、防湿、稳压、接地、防雷、防火、防盗等措施，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正常，保证网络及核心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要建立完整、规范的网络设备运行档案及账目，认真做好各项资料分类和备份保存工作。确认单位自主运维服务器、网络设备的相关配置信息，并有相应的网

络安全防范系统和设备，定期做好漏洞扫描及安全加固，减少不必要的端口开放。

第九条 联入本单位网络的所有设备必须严格使用管理员分配的 IP 地址，并由管理员对设备、使用者、场地进行准确登记备案。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 IP 地址及网络设置，不得盗用 IP 地址及用户账号，接入网络的所有用户必须实名登记认证。

第十条 各单位应保护好网络设备和线路，未经允许不准个人和部门擅自改动网络接线，不准个人和部门私自添加网络设备，如需添加必须由管理员做好相应的地址及人员使用备案，且设置强密码认证，不准擅自将网络密码外借。

第十一条 各单位自主运维服务器系统及各类网络服务系统的系统日志、网络运行日志、用户使用日志等均应严格按照保留至少六个月的要求设置。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坚决封堵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确保网络机房等公共上网场所文明健康的上网环境。

第四章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新建信息系统需向县教育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报备，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已建信息系统要按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定级或整改，并到公安局网安大队备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要进行重点保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各单位未完成安全

定级及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上线运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私自建设、运行门户网站。确实需要建设门户网站的必须向县教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审批并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定，完成定级、备案等工作，定期修改网站管理密码，留存安全审查日志。建立先审核后发布工作制度，指派专人对文字和图片信息进行审核，不得发布不利于社会稳定，易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不得发布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利的不良信息，各单位门户网站不得链接企业网站，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不得在网页中设置或植入任何商品、商业服务。

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开办的网站（论坛）、微信群、微博、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要按规定进行备案并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定，完成定级、备案等工作，制订专门的管理办法。各单位要加强因工作和教学需要通过网络建立的各类交流群、社区、圈子（例如：QQ、微信群、公众号、微博）的使用管理，要明确责任人，做好备案登记，制定值守制度，做好舆情的引导与监督。严禁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

怖、教唆犯罪；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八)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

(十) 师生个人电子信息、学籍信息、学生成绩排名。

第十六条 各单位自建或通过其它方式使用的云服务、大数据应用等信息系统，应优先考虑各类数据信息的安全，对掌握的教育信息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信息系统中提供有交流功能的论坛、社区、圈子等必须设置严格的审核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第五章 数据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从事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的单位在教育体育管理活动中收集、使用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建立信息收集、处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保密义务。各单位和从事网络服务的单位应对收集的师生个人电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学籍号等)严格保密，不得以电子表格、文档等形式随意上报、发布师生个人的电子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师生个人电子信息。其它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存储师生个人电子信息，确实需要提取师生个人电子信息的应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

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类信息系统中开设的账户和密码为个人用户使用，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校园局域网内的平台系统、应用工具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各单位使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楚雄教育云”、“局机关爱数易享云”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建设或使用平台的管理员账户、密码需要进行妥善保管，且初始密码必须进行修改。管理人员使用平台必须注意必要的设备安全防护及重要信息数据的保护，谨防数据、密码、地址类信息的外泄。

第六章 个人用户安全规范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确保每台计算机上安装防病毒软件，切实做好防病毒措施及补丁安装，随时注意杀毒软件是否开启，及时在线升级杀毒软件更新系统补丁，安装必要过滤软件，各单位必须及时向县教育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计算机病毒感染、非法访问、可疑应用等异常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的计算机网络用户禁止删除或卸载单位指定、统一安装的杀毒软件和系统管理类软件,禁止修改计算机的相关设置，不使用盗版软件，不允许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应用程序，不允许使用计算机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严禁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或文件；对于外来光盘、U盘、软盘上的文件应使用合格的杀毒软件

进行查杀毒。

第二十三条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做好相应的网络接入认证工作，建立相应准入制度，做好个人手机应用的安全应用及防护培训，针对单位公共使用的平板电脑或终端设备做好定期安全扫描及病毒防护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师生使用学校空间、班级空间、教师空间、个人空间的数据信息安全管理。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报告制度，并报县教育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落实应急处置技术支撑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必须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发生安全事件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件扩大，情节严重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县教育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各单位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对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方案，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经费，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

技术防护体系，按需配置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采取必要的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有害信息监测报警措施，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环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应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和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当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元谋县教育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元谋县教育体育系统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